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\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4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36231761\_1143044039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  
(重讀)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  
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。

二、前揭申請及審查原則已公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，申請  
作業時序如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俾相關需求之學生家長  
知悉：

(一)申請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評估學生本人  
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意願代為向學校申請，請於  
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前，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  
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申請。

(二)請特教組於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前，完成學生資料  
蒐集，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  
備資料」項下(二)應備文件，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  
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萬芳高中 1140305



（三）請學校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如有申請案件，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延長修業年限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系統，以利本局排定審查會議個案報告時間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若有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各學層承辦人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張雅涵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6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吳艾文科員，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03/05  
14:34:58